

时刻紧绷防范之弦 谨防电信网络诈骗



本报讯(记者 岳坚 通讯员 王军)电信诈骗是犯罪分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移动电话、固定电话、互联网等通讯工具,采取远程、非接触的方式,通过虚构事实诱使受害人往指定的账号打款或转账,骗取他人财物的一种犯罪行为。秋冬季节是网购诈骗、刷单诈骗、快递诈骗等案件多发期,为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治安大队在此提醒广大人民群众谨防以下几种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

1、“猜猜我是谁”诈骗:

犯罪分子打电话给受害人,让其“猜猜我是谁”,最后冒充熟人身份,向受害人借钱,一些受害人没有仔细核实就把钱打入犯罪分子提供的银行卡内。

2、冒充代购诈骗:

犯罪分子冒充正规微商,以优惠打折、海外代购等为诱饵,待买家付款后,又以“商品被海关扣下,要求加缴关税”等理由要求加付款项实施诈骗。

3、退款诈骗:

犯罪分子冒充淘宝等公司客服,拨打电话或者发送短信,谎称受害人拍下的货物短缺,需要退款,引诱购买者提供银行卡号、密码等信息,实施诈骗。

4、网络购物诈骗:

犯罪分子通过开设虚假购物网站和网点,在事主下单后,便称系统故障需要重新激活。然后通过QQ发送虚假激活网址,让受害人填写个人信息,实施诈骗。

5、低价购物诈骗:

犯罪分子发布二手车、二手电脑,海关没收物品等转让信息,当事主与其联系,以缴纳定金、交易税、手续费等方式骗取钱财。

6、解除分期付款诈骗:

犯罪分子冒充购物网址的工作人员,声称“由于银行系统错误”,诱骗受害人到ATM机前办理解除分期付款手续,实施资金转账。

7、快递签收诈骗:

犯罪分子冒充快递人员拨打事主电话,称其有快递需要签收但看不清具体地址、姓名,需提供详细信息便于送货上门。随后,快递公司人员送“货”上门,一旦事主签收后,犯罪分子再拨打电话称其已签收必须付款,否则讨债公司或黑社会将找麻烦。

在此,赛罕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如不慎被骗或遇可疑情形,注意保护好证据,并立即拨打110或96110进行咨询。

民警提示

以案说法

妻子擅自终止妊娠 是否构成对丈夫生育权的侵犯?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因妻子私自去医院做引产手术导致丈夫起诉离婚的案件,在法官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原告张某某与被告闫某于2019年5月20日登记结婚,由于双方婚前认识时间较短,缺乏感情基础,婚后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就在几个月前,闫某瞒着张某某,独自做了引产手术,张某某得知真相后,认为闫某侵犯了他的生育权,便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

法院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积极联系双方当事人,通过沟通,得知双方当事人均同意离婚,但张某某坚持认为闫某侵犯了其生育权,要求闫某给予精神赔偿5万元,最终,承办法官通过不断地释法析理,双方自愿达成离婚调解协议。

以案释法:

妻子瞒着丈夫,私自做引产手术,是否侵犯丈夫的生育权呢?

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九条规定:“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据此,妻子有自主决定生育的权利,私自终止妊娠没有侵犯丈夫的生育权,但为了维护家庭的幸福和睦,妻子在终止妊娠前应征求丈夫的意见,达成合意,以免给自己的身体造成伤害的同时,也给自己的婚姻带来不幸的结局。(纪小飞)

法官说法

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双方所签合同系无效合同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起诉要求被告退还其已经支付的建房款23000元,并赔偿违约金131400元,以及将房屋恢复原状。理由是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约定被告给原告在本市某村院落的正房(平房)上面加盖二层,如果未按时竣工,每天赔偿原告200元。同时,被告负责房屋合规并取得相关部门的认可同意,如被推倒,被告无条件退还工程款,并负责恢复原样。

法官说法:

本案中,经法庭查明,原告盖房就是为了等待拆迁,而且在加盖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

责令停止,予以推倒,但原告仍然坚持再次加盖,最终被全部推倒,相关部门并明确表示不允许加盖。

因原告加盖房屋的工程未经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双方对于上述事实明知,的情况下,仍然约定由被告负责加盖房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盖的房屋被行政主管部门推倒,双方约定的工程无法继续进行,故双方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无效合同,而双方对于签订无效合同的行为均有过错,对于因无效合同而产生的损失,应由其各自承担。故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田丽珍)

便民服务

哪些人可以拒交或少交物业费?

本报讯(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乌日古玛拉)物业公司小区的设施维护、安全防范、车辆管理、环境卫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日常生活中,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因各种问题产生纠纷矛盾的现象时有发生。例如:电动车停在小区内被盗、车辆被划,业主以物业管理不善为由拒交物业费;有些业主认为自己房屋存在质量问题,长期拖欠物业费。

法官建议,业主若存在以下情况可以拒交或少交物业费:

1. 物业费的收取应从业主收到收楼通知

之日起计算,而非从交楼日期起算,因开发商未通知业主收楼导致延迟收楼的,业主可以拒交这段时间的物业费;

2. 物业公司提供合同未约定或未经业主同意的服务时,业主有权拒交物业费;

3. 物业公司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业主对擅自提高的部分可以拒交物业费;

4. 物业公司没有物价管理部门各项审批文件的原件,业主可以拒交物业费;

5. 物业服务质量太差可暂停拒交物业费,但要有有力的证据,并找寻实质性的解决办法。

科技助力跨境贸易便利化

中国平安携手招商局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

11月9日,由平安集团和招商局集团共同主办的“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启动仪式——港口物流及贸易便利化服务平台上线”活动在蛇口和顺德两地同步举办,“蛇口-顺德组合港”率先落地。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项目是在深圳市政府、深圳海关、广州海关、深圳海事局、深圳交通运输局的共

同支持推动下,打造的大湾区贸易“新基建”项目,致力于提升大湾区跨境贸易便利化。深圳市市长陈如桂、深圳海关关长陈颖、招商局集团董事长缪建民、平安集团董事长马明哲、平安集团联席首席执行官陈心颖等出席活动。

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项目服务平台依

托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领先科技,通过智慧港口、智慧监管、智慧贸易和智慧金融四大服务解决方案,支持大湾区五大直属海关辖区之间贸易各方的互联、互通,是大湾区首个贯通港口、海关、物流、企业、金融等贸易全流程的互联互通区块链网络。这一服务平台以实现“监管精准

化、物流集约化、运行智能化、流程可视化、金融普惠化”为愿景,将不断助力提升大湾区港口运营效率、降低进出口企业成本。(平安)

企业风采